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刑法 ②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 编著

- 掌司考之命脉 传道
- 悟司考之战术 授业
- 破司考之疑点 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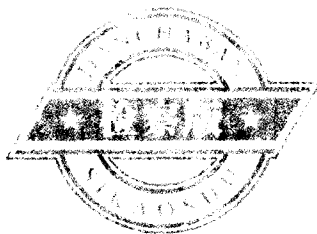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讲义

刑 法 ②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组编 阮齐林 /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阮齐林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3

(三校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80185 - 719 - 4

I. 刑… II. 阮… III. 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
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2484 号

刑 法

三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阮齐林/编著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8778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 17 印张

字 数: 434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二版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19 - 4/D · 1695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应 考 指 引

一、准备司法考试的一般方法

1. 研析历年试题。据此了解考试特点，指引方向、测试不足。

2. 记住主要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因为解答司法考试的刑法学试题，同样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准绳就是法条、司法解释。事实为根据，是常识，不用特别掌握。

3. “点面”结合，对重点和非重点复习深度不同。对刑法学中的知识，不应当考虑是否需要掌握的问题，而应当考虑掌握何种程度的问题。重要的应该深入、细致掌握，不重要的只需要粗浅掌握。什么重要呢？基本的、常见的就是重要的，且“重者恒重”。

4. 掌握刑法中常见、常用的制度、知识，如：

(1) 总则方面：刑事责任年龄，不作为，因果关系，间接故意，认识错误，犯罪形态（预备未遂中止），共犯（共犯成立和责任，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的处罚原则），想象竞合犯，牵连犯，死刑，剥夺政治权利刑，减轻处罚，限制加重原则，累犯，自首，立功，缓刑适用与撤销，假释执行与撤销。

(2) 分则方面常见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四章侵犯人身权利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二章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第三章第五节的金融诈骗罪，第八节的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第六章第二节的妨害司法的犯罪；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妨害公务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行医罪等。

5. 做点练习，其中主要是对历年司法考试试题的练习。没有认真地练习，不可能体会出考试的要点。

二、2007 年度司法考试刑法学试题的特点和启示

（一）考察知识点较为集中，难度有所增加

本年度刑法学试题分值约占 80 分，其中卷二单选 20 题 20 分；多选 15 题 30 分；不定项 4 题 8 分；卷四案例 1 题 22 分。

1. 本年度刑法学考点分布的显著特点是“考点集中”于刑法基本制度和常见罪。总则的考点大量集中在：(1) 刑法总则的基本制度、原理，如共犯、罪数与数罪并罚、自首立功上；(2) 分则常见罪如抢劫、盗窃、侵占、诈骗、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绑架、非法拘禁上。这两项内容相加的分值接近 70 分，占刑法学全部分值的 80% 以上。相反，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九章渎职罪虽然共占分则罪名半数以上，但在试题中却只有寥寥 6 分，而国事罪和军职罪仅有个别选项涉及，可忽略不计。因为考点集中，没有什么生僻的知识点，考生考后感觉良好。

2. 难度有所增加。难度增加一方面与考点集中有关，因为集中在基本点、重点上，考生比较熟悉，势必需要增加点难度；另一方面，与增加了试题的综合性和干扰性有关。生僻

的知识点较少,考生感觉都是熟悉的问题,考后感觉不错,估计得分率未必很高。

对考生的启示是:基本的永远是重点。总则基本内容是罪刑法定、不作为、故意过失认定、认识错误、相对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预备未遂中止、共犯、罪数和数罪并罚、死刑、自首立功、缓刑假释、累犯,以及总则量刑情节和处罚原则。分则基本内容是侵犯财产罪、侵犯人身罪、贪污贿赂罪、金融诈骗罪、非法经营罪、妨害司法的犯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等。与这些内容有关的法条、司法解释应当深入细致掌握。

不过,仍应适当兼顾知识面。今年度考点高度集中,来年则不一定有这么集中。因此,复习刑法学依然要适当照顾知识面。因为如果主考方觉得今年考点太集中,可能在明年就有意识分散考点。抓重点不等于放弃全面,考查生僻的知识点往往比较简单,只要知道就可有效拿分。

(二) 加强了试题的综合性

一个试题或一个选项不单纯考察一个知识点,而是涉及数个知识点,加强了试题的综合性,例如单选第5题:甲为杀害仇人林某在偏僻处埋伏,见一黑影过来,以为是林某,便开枪射击。黑影倒地后,甲发现死者竟然是自己的父亲。事后查明,甲的子弹并未击中父亲,其父亲患有严重心脏病,因听到枪声后过度惊吓死亡。关于甲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C. 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D. 甲对林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对自己的父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择一重罪处罚(答案A)。就本题而言,若甲父是直接中弹而亡的,则属于同一构成要件事实认识错误(同质错误),根据“法定符合说”可简单认定不阻却甲对其父亲之死承担故意罪责,仍然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但题中节外生枝又称甲父“惊吓而死”,多出个因果关系的判断。如果考生对该题考查的两个知识点之一发生错误判断,都可能会得出杀人未遂或过失致人死亡的错误选择。再例如多选第55题:李某以出卖为目的偷盗一名男童,得手后因未找到买主,就产生了自己抚养的想法。在抚养过程中,因男童日夜啼哭,李某便将男童送回家中。关于李某的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构成拐卖儿童罪; B. 构成拐骗儿童罪; C. 属于拐卖儿童罪未遂; D. 属于拐骗儿童罪中止(答案BCD)。本题涉及两个知识点:其一拐卖儿童罪的形态(既遂、未遂、中止);其二是除构成拐卖儿童罪外是否还构成拐骗儿童罪。考生一般能正确认定是拐卖儿童罪既遂(不是中止、未遂),但难以决断构成一罪还是二罪。拐卖儿童罪形态认定之外加上个罪数认定,综合性加强。

对考生的启示是:适当培养综合运用知识解答问题的能力。特别注意打通“定罪”结论与总则基本原理、制度的关系,比如上面的“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定罪结论”,对总则知识而言意味着甲的行为:与其父死亡有因果关系;对其父死亡结果承担故意罪责;甲只有一行为只构成一罪。本题既涉及认识错误又涉及因果关系知识的运用。

(三) 试题大量结合了“罪数和数罪并罚”的内容,考查“恰当”处理案件的能力

例如单选第16题:陈某向王某声称要购买80克海洛因,王某便从外地购买了80克海洛因。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陈某掏出仿真手枪威胁王某,从王某手中夺取了80克海洛因。此后半年内,因没有找到买主,陈某一直持有80克海洛因。半年后,陈某将80克海洛因送给其毒瘾很大的朋友刘某,刘某因过量吸食海洛因而死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A. 王某虽然是陈某抢劫的被害人,但其行为仍成立贩卖毒品罪; B. 陈某持仿真手枪取得毒品的行为构成抢劫罪,但不属于持枪抢劫; C. 陈某抢劫毒品后持有该毒品的行为,被抢劫罪吸收,不另成立非法持有毒品罪; D. 陈某将毒品送给刘某导致其过量吸食进而死亡

的行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答案 D）。本题的关键是 C 与 D 之间的选择。抢劫毒品而后持有的，是否应当数罪并罚呢？如果考生没有事先从书本或课堂上获得明确的结论，根据罪数一般原理排除 C 项需要丰富的经验和灵活运用能力。因为司法解释一再强调抢劫违禁品而后又因为利用该违禁品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其实这限于贩卖等“处分”行为又构成其他罪，仅仅是“持有”行为，属于其抢劫行为当然结果行为被吸收，类似如为抢劫财物而误得枪支并且没有得到财物的，对其通常只定一罪，要么定抢劫罪要么定非法持有枪支罪。如果事后又有非法出售的行为，则成立数罪。陈某将毒品“赠送”他人，这种“赠送”行为在刑法中没有规定为一种毒品犯罪行为，不存在成立其他罪。“D. 陈某将毒品送给刘某导致其过量吸食进而死亡的行为”，是否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陈某将毒品送给有吸食毒品经验的正常人，并无反常之处。受赠人如何吸食、是否会因吸食过量而死亡，应由受赠人自己负责。将受赠人因吸食过量而死亡归咎于赠送毒品人，显然违背常理。对此问题作出正确判断需要相当的经验或良好的意识。恐怕只有能坚定排除本题 ABC 选项的考生才能下决心选择 D。类似涉及罪数和数罪并罚的选择题还有第 5、第 12、第 16、第 19、第 53、第 54、第 57、第 61、第 63、第 65、第 94、第 95 题，共 13 题 24 分之多！这还不包括案例题中涉及的罪数考点。大量考题都牵扯上“罪数”问题，这是历来考试中没有过的。而这恰恰是综合性强，初学者最害怕、最难把握的考点。

对考生的启示是：1. 适当培养“统筹”处理案件的能力，根据法定构成要件来评价案件犯罪事实（行为），真正做到“完整评价”或恰如其分的评价（处罚）。既不能“重复评价”（或“重复处罚”、“一事两罚”），也不能“遗漏犯罪事实”。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牵连、吸收、法定加重犯等不并罚，就包含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观念和原理。2. 统筹处理案件的经验和良好意识不是一下子能养成的，一个补救办法就是尽量多地熟悉各种具体“类型”，举一反三，解决这类问题。比如多选第 57 题：关于罪数的认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A. 甲使用暴力强迫赵某与自己进行商品交易，造成赵某重伤。对甲的行为应以故意伤害罪与强迫交易罪实行并罚；B. 乙借用李某的摩托车后藏匿不想归还。李某要求归还时，乙谎称摩托车被盗。乙欺骗李某的行为不单独构成诈骗罪；C. 丙为杀人而盗窃枪支，未及实施杀人行为而被抓获，丙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预备）罪与盗窃枪支罪的想象竞合犯；D. 丁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行为，属于盗窃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吸收犯（答案 BC）。对本题，如果考生运用想象竞合、牵连、吸收的观念、处理原则自己来临时推导结论，难有成算。如果考生事先对本题的各选项及其结论已经熟知，倒是能轻易拿分。因此“原理与实例”结合起来一并掌握是简便易行的对策。在每一个原理之下积累掌握大量实例，会取得相得益彰的效果，实例会加深对原理的掌握，原理进一步指导认定实例。这也相当于积累起“二手”经验。

（四）加强了考查的深度和细致程度

例如第 10 题 B. 广告商乙在拍摄某减肥药广告时，以肥胖的郭某当替身拍摄减肥前的画面，再以苗条的影视明星刘某作代言人夸赞减肥效果。事后查明，该药具有一定的减肥作用。乙是否构成虚假广告罪？答案乙不构成虚假广告罪，原因是成立该罪须“情节严重”，乙因不够情节严重不成立犯罪。初学者往往很难考虑得这么细致。再如第 65 题 B.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乙在退休前利用职务便利为钱某谋取了不正当利益，退休后收受了钱某 10 万元。尽管乙与钱某事前并无约定，是否应以受贿罪论处？答案是不应以受贿罪论处。“事后受贿”构成受贿罪须以“事前约定”为要件，这在“审理经济犯罪案纪要”有规定，也是相

当细致的问题。第 94、95 题（不定项选择）中，甲将公款挪用给乙进行营利活动，乙却将该公款用于贩卖毒品的非法活动，对此的答案是：（1）甲、乙构成挪用公款的共犯；（2）甲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乙属于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这是“审理挪用公款案解释”中的规定。第 20 题 D. 负有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现他人非法从事天然气开采、加工等违法活动而不予查封、取缔，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对此答案应是按《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另外案例分析题中涉及绑架与抢劫的区别，也是相当疑难的。

对考生的启示是：需要通过大量的练习来发现、熟悉、巩固这些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细微之处。

三、《刑法修正案（五）、（六）》和“两高”的“罪名解释（三）”

（一）《刑法修正案（五）、（六）》新增加不少罪名和内容，在该修正案罪名的司法解释出台后，这些新增罪名或内容往往成为新的考点，应注意掌握

第 134 条第 2 款：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第 135 条之一：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第 139 条之一：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第 161 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取消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

第 162 条之二：虚假破产罪

第 163 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取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

第 164 条：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取消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罪名）

第 169 条之一：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第 175 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第 177 条之一第 1 款：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第 177 条之一第 2 款：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第 182 条：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取消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罪名）

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第 185 条之一第 2 款：违法运用资金罪

第 186 条：违法发放贷款罪（取消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罪名）

第 187 条：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取消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罪名）

第 188 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取消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名）

第 262 条之一：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第 303 条第 2 款：开设赌场罪

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取消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罪名）

第 369 条第 2 款：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 399 条之一：枉法仲裁罪

（二）其中，《刑法修正案（六）》对原有罪名在构成要件上有以下改动，应予注意

1. 重大责任事故罪（第 134 条）：（1）主体限制变化：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修正后为：“在生产、作业中”一切生产、作

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主体范围采用“生产、作业”的实质标准确认，取消了特定“工作单位”和“职工”的限制。(2) 不再包括“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的内容。

2.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第 134 条第 2 款），新增罪名，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内容在修订前被包括在重大责任事故罪中。

3. 重大劳动安全责任事故罪（第 135 条）：(1) 事故发生单位的限制取消，原规定“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修正后为不限何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2) 构成要件的变化，原规定要求“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修正后取消了这个限制，只要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就可成立犯罪。

4.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第 163 条）：增加“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为该罪主体。原规定主体是“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修正后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扩大了主体范围。

5.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第 164 条）：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主体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对应，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对象也扩大到“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6.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第 185 条）：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要件取消，即成立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为必要。

7. 违法发放贷款罪（第 186 条），修正后“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并入违法发放贷款罪，成为违法发放贷款罪的从重处罚情形。

8.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8 条）：原规定要件之一是“造成较大损失”，修正后为“情节严重”。

9. 洗钱罪（第 191 条），对象扩大到：(1) 贪污贿赂犯罪；(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3) 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加上原规定洗钱罪对象：(4) 毒品犯罪；(5)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6) 恐怖活动犯罪；(7) 走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共 7 类犯罪的“赃钱”。

10.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第 312 条）：(1) 该罪对象由“赃物”扩大到“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2) 行为方式扩大到：“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与修正相适应，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罪名被取消。

目 录

应考指引	(1)
------------	-------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体系 一般了解 	(1)
一、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1)
二、刑法的性质、目的、任务	(2)
三、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2)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重点掌握 	(3)
一、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实质、价值基础	(3)
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理解	(4)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	(4)
四、适用刑法平等原则	(4)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效力)范围 一般了解 	(5)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5)
二、属地原则要点之一:在中国领域犯罪(“域内犯罪”)的认定	(6)
三、属地原则要点之二: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6)
四、属人原则允许的微小灵活性	(6)
五、保护原则的适用要件	(6)
六、普遍管辖原则的要点:立即抓捕,或引渡或起诉	(6)
七、在我国管辖权不能实现时对管辖权的保留	(7)
八、刑法的溯及力:从旧兼从轻	(9)
第二章 犯罪概说 一般了解 	(1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12)
一、《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12)
二、《刑法》第 13 条“但书”及其“除罪”功能	(12)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13)
一、理论分类	(13)
二、法定分类	(13)

第三章 犯罪构成 {重点掌握}	(13)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念	(14)
一、犯罪构成四要件模式	(14)
二、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模式运用	(14)
三、犯罪构成分类	(15)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5)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和分类	(15)
二、简单客体、复杂客体的辨认	(15)
三、同类客体的意义{注意领会}	(15)
四、行为对象	(15)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16)
一、危害行为的“有意性”	(16)
二、不作为和不作为犯	(16)
三、纯正不作为犯和不纯正不作为犯	(19)
四、实行行为与非实行行为	(20)
五、危害结果{一般了解}	(20)
六、因果关系	(21)
七、因果关系的焦点和特殊形式{重点掌握}	(22)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5)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范围{重点掌握}	(25)
二、相关司法解释对未成年人特别宽大处罚的规定	(26)
三、“双重标准说”	(28)
四、刑事责任年龄和能力的其他规定	(28)
五、掌握特殊主体问题的要领	(28)
六、特殊主体与共犯{重点掌握}	(29)
第五节 犯罪的主观方面	(30)
一、罪过责任原则{领会}	(30)
二、犯罪故意的内容或因素	(30)
三、特殊故意的认定：司法推定	(31)
四、间接故意的认定{重点掌握}	(31)
五、目的犯，分则要求特定犯罪目的的情形{注意领会}	(33)
六、过失犯罪的一般观念	(33)
七、过于自信过失与疏忽大意过失的区别	(34)
八、无罪过事件	(34)
九、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	(34)
十、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同时性原理（主客观在时间上的统一性）	(34)
十一、罪过形式的简单例释	(35)
十二、法律认识错误原则上不免除故意罪责{注意领会}	(35)
十三、故意犯罪过程中事实认识错误的认定和评价（归责）{重点掌握}	(35)
十四、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发生的认识错误{注意领会}	(37)

十五、犯罪主观方面与犯罪客观方面的关系：主客观相一致原理{注意领会}	(38)
第四章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41)
第一节 概说	(41)
一、种类	(41)
二、原理	(4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42)
一、成立正当防卫的条件	(42)
二、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43)
三、特殊防卫{重点掌握}	(4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44)
一、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区别{重点掌握}	(44)
二、其他有关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说法	(45)
第四节 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一般了解}	(45)
一、依据法律行为	(45)
二、正当业务行为	(45)
三、被害人同意的行为	(45)
四、自损行为	(46)
五、自救行为	(46)
六、义务冲突	(46)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进程形态{重点掌握}	(48)
第一节 概述{注意领会}	(48)
一、认定犯罪进程形态的标准是法律	(48)
二、刑法条文结构和简单的适用法律规则	(49)
三、认定犯罪进程形态的要领：因罪而异、具体把握	(50)
四、既遂的一般类型	(50)
第二节 犯罪预备{注意领会}	(50)
一、犯罪预备与犯意表示的区别	(50)
二、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	(51)
第三节 犯罪未遂{重点掌握}	(51)
一、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是否“着手”	(51)
二、要领：具体掌握“着手”和预备行为	(51)
三、常见罪的着手和既遂	(52)
四、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54)
五、能犯的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54)
第四节 犯罪中止{重点掌握}	(55)
一、犯罪中止的时间条件（时间性）	(55)
二、中止犯与预备犯、未遂犯的区别：是否具有自动性	(56)
三、自动性的认定：没有遭遇到足以使犯罪不能进行下去的障碍	(56)

四、中止犯的客观性、有效性	(57)
五、未完成形态责任和其他说法	(57)
第六章 共同犯罪{重点掌握}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要件{重点掌握}	(62)
一、要件	(62)
二、共同犯罪的认定	(62)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一般了解}	(64)
一、必要的共犯和任意的共犯	(64)
二、犯罪集团	(64)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重点掌握}	(65)
一、作用大小是划分共同犯罪人种类的主要标准	(65)
二、主犯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5)
三、从犯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65)
四、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65)
五、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65)
六、共谋问题	(66)
七、分则已经规定为犯罪的“帮助”、“教唆”、“组织”等行为,不适用共犯 规定	(66)
八、“中途加入”他人犯罪的,可成立共同犯罪	(67)
九、共犯责任的原理	(67)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重点掌握}	(67)
一、共同犯罪与身份	(67)
二、共同犯罪中的认识错误	(68)
三、共同犯罪中的犯罪形态认定	(69)
第七章 数罪并罚和罪数形态	(74)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与数罪并罚	(74)
一、一般规则与特殊情况	(74)
二、《刑法》第69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重点掌握}	(75)
三、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重点掌握}	(76)
四、“漏罪”并罚与“新罪”并罚的区别	(76)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貌似数罪实际为一罪的情况)	(77)
一、想象竞合犯{重点掌握}	(77)
二、继续犯	(77)
三、结果加重犯	(78)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数行为按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	(79)
一、连续犯	(79)
二、牵连犯{理解运用}	(79)

三、吸收犯	(80)
四、罪数与数罪并罚的几个界限{一般了解}	(80)
第四节 法定的一罪(《刑法》规定把数行为或数罪按照一罪处罚的特殊情况)	
{重点掌握}	(81)
一、结合犯{一般了解}	(81)
二、集合犯{一般了解}	(81)
三、《刑法》规定把一行为或一罪作为另一犯罪加重情节、不需要数罪并罚的情况{重点掌握}	(82)
四、《刑法》特别规定从一罪处罚,不适用数罪并罚的情况{重点掌握}	(82)
五、《刑法》把数个关联行为规定在同一条文中,只按照一罪定罪处罚的情况{重点掌握}	(82)
六、法定的“转化罪”不是数罪、不并罚{重点掌握}	(83)
七、《刑法》特别规定多次犯同种数罪作为加重情节的情况	(83)
八、法定应当数罪并罚的情况{重点掌握}	(83)
九、犯罪的个数与处罚的个数	(84)
第五节 罪数及数罪并罚小结	(84)
 第八章 单位犯罪	(88)
一、单位犯罪的概念、要件	(89)
二、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	(89)
三、掌握单位犯罪主体的要领{一般了解}	(89)
四、合理认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般了解}	(89)
五、单位犯罪的处罚{重点掌握}	(90)
 第九章 刑罚概说{一般了解}	(91)
一、目的刑论	(91)
二、报应刑论(又称报应主义)	(91)
三、刑罚制度的现状	(92)
 第十章 刑罚体系{一般了解}	(93)
第一节 主刑	(93)
一、管制刑	(93)
二、拘役	(94)
三、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94)
四、死刑{重点掌握}	(94)
第二节 附加刑	(95)
一、罚金刑	(95)
二、没收财产刑	(96)
三、剥夺政治权利刑{重点掌握}	(96)
四、赔偿经济损失与赔偿损失的区别	(97)

第十一章 刑罚的裁量和执行制度	(99)
第一节 量刑情节	(99)
一、总则的法定情节共 15 个{重点掌握}	(99)
二、分则中的法定情节{一般了解}	(100)
三、酌定情节	(101)
四、累犯的种类、要件和责任{重点掌握}	(102)
五、自首的种类、要件和处罚原则{重点掌握}	(102)
六、立功{重点掌握}	(103)
第二节 量刑制度	(106)
一、从重、从轻、减轻与免除处罚制度{重点掌握}	(106)
二、缓刑{重点掌握}	(107)
第三节 减刑、假释	(108)
一、减刑的条件和限度	(108)
二、假释{重点掌握}	(109)
第十二章 追诉时效、赦免	(110)
一、追诉时效的期限	(110)
二、追诉时效的计算、中断和延长{重点掌握}	(111)
三、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事项	(111)
四、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事项	(111)
五、赦免	(112)

下编 刑法分论

第一章 概说 {一般了解}	(114)
一、分则体系	(114)
二、分则条文的结构	(114)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一般了解}	(116)
一、第 102 条：背叛国家罪的主体限于中国公民，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	(116)
二、第 110 条：间谍罪	(116)
三、第 111 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16)
四、预备、教唆、帮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化（实行行为化）	(116)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8)
一、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118)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9)
三、失火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决水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19)

四、破坏电力设备罪{理解运用}	(119)
五、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20)
六、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20)
七、有关枪支、弹药、爆炸物的犯罪{一般了解}	(121)
八、交通肇事罪{重点掌握}	(122)
九、重大责任事故罪{重点掌握}	(123)
十、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24)
十一、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25)
十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25)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2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30)
一、《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主要掌握}	(130)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30)
三、生产、销售假药罪	(131)
四、生产、销售劣药罪	(131)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1)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2)
七、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2)
八、有关本节之罪的重要立法和司法解释	(132)
第二节 走私罪	(133)
一、司法解释	(133)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33)
三、《刑法》第155条规定以走私论的两种行为	(134)
四、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与走私废物罪的区别	(134)
五、走私罪中几种数罪并罚的情况	(13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35)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35)
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35)
三、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36)
四、妨害清算罪	(136)
五、虚假破产罪	(136)
六、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37)
七、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137)
八、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37)
九、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37)
十、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37)
十一、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38)
十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38)

十三、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3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40)
一、伪造货币罪	(140)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40)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41)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重点掌握}	(141)
五、高利转贷罪	(142)
六、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42)
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42)
八、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43)
九、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43)
十、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143)
十一、违法发放贷款罪	(143)
十二、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44)
十三、骗购外汇罪	(144)
十四、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144)
十五、违法运用资金罪	(145)
十六、洗钱罪	(14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重点掌握}	(147)
一、集资诈骗罪	(147)
二、贷款诈骗罪	(147)
三、票据诈骗罪	(147)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47)
五、信用证诈骗罪	(147)
六、信用卡诈骗罪	(147)
七、保险诈骗罪	(148)
八、关于金融诈骗的其他问题	(14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一般了解}	(150)
一、偷税罪	(150)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	(151)
三、有关发票的犯罪	(151)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一般了解}	(152)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152)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5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52)
四、假冒专利罪	(153)
五、侵犯著作权罪	(153)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53)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154)
八、《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具体规定	(15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54)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54)
二、虚假广告罪	(155)
三、串通投标罪	(155)
四、合同诈骗罪{重点掌握}	(155)
五、非法经营罪{重点掌握}	(156)
六、强迫交易罪{重点掌握}	(157)
七、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重点掌握}	(157)
第五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0)
一、故意伤害罪的认定{一般了解}	(160)
二、强奸罪	(161)
三、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63)
四、非法拘禁罪{重点掌握}	(163)
五、绑架罪{重点掌握}	(164)
六、拐卖妇女、儿童罪{重点掌握}	(165)
七、诬告陷害罪	(167)
八、刑讯逼供罪{重点掌握}	(168)
九、重婚罪	(169)
十、虐待罪	(170)
十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170)
十二、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71)
十三、其他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1)
第六章 侵犯财产罪{重点掌握}	(174)
一、抢劫罪	(174)
二、敲诈勒索罪	(179)
三、抢夺罪	(180)
四、盗窃罪	(180)
五、诈骗罪	(182)
六、侵占罪	(185)
七、职务侵占罪	(187)
八、挪用资金罪	(188)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188)
十、“毁损财物型”犯罪	(188)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94)
一、妨害公务罪{重点掌握}	(194)
二、招摇撞骗罪	(195)
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195)